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澄清公告
取消現有購股權
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取消現有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四段有一處無意的印刷錯誤並希望在此澄清，截止該公告日期，應有122,633,243股購股權流通在外。

除本公告披露外，該公告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